

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阶段 办事指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阶段办事指南印发给你们。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工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落实。

附件：

1.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2.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3.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4.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聊城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代章)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1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及相关办理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如下类项项目：

- （一）社会投资工业建筑类项目；
- （二）社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
- （三）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类项目。

二、受理机构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三、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四、申请条件

项目首先由相关部门联审，提出并确定建设条件、规划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要求，并由立项单位为项目赋码。

五、本阶段内办理事项清单

- （一）社会投资工业建筑类项目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

4、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社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
4.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三）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类项目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选址意见书核发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签定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四）根据项目情况本阶段内可提前开展的事项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9.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4. 节能审查
 15. 取水许可审批
 1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7.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9.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2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1.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开展以上事项的审批，除上位法律另有规定的，以上事项可在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六、办理地址

办理地址：聊城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635-8902633

七、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登录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填写并提交《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申报表》。
2. 申请人按要件清单持所有要件资料，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窗口提出办理申请。

3. 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窗口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并立即将所受理要件资料上传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同步发送至相关并联审批部门。

4. 各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里的要件资料，在承诺审批时限内完成并联审批工作。

5. 对经审核予以批准的事项，各并联审批部门在办结当日将纸质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递交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窗口，并及时将审批意见（电子批文、证照）上传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最后，由综合受理窗口作出办结处理，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书。

见办理流程图。

八、申请材料及办理时限

见材料清单。

九、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现场办理。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审批结果

证书、批复、意见等正副本及附件。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或免费邮寄送达（申请人自行选择）。

十三、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行政相对人权利

1. 当事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获得准予许可的权利；
2. 当事人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3. 当事人有权查阅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当事人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当事人对于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其行政管理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申诉、控告、检举；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行政相对人义务

1. 相对人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2. 相对人应严格依照规定提供申报材料，并确保提供材料合法真实准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

（二）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635-8902633

(三) 网上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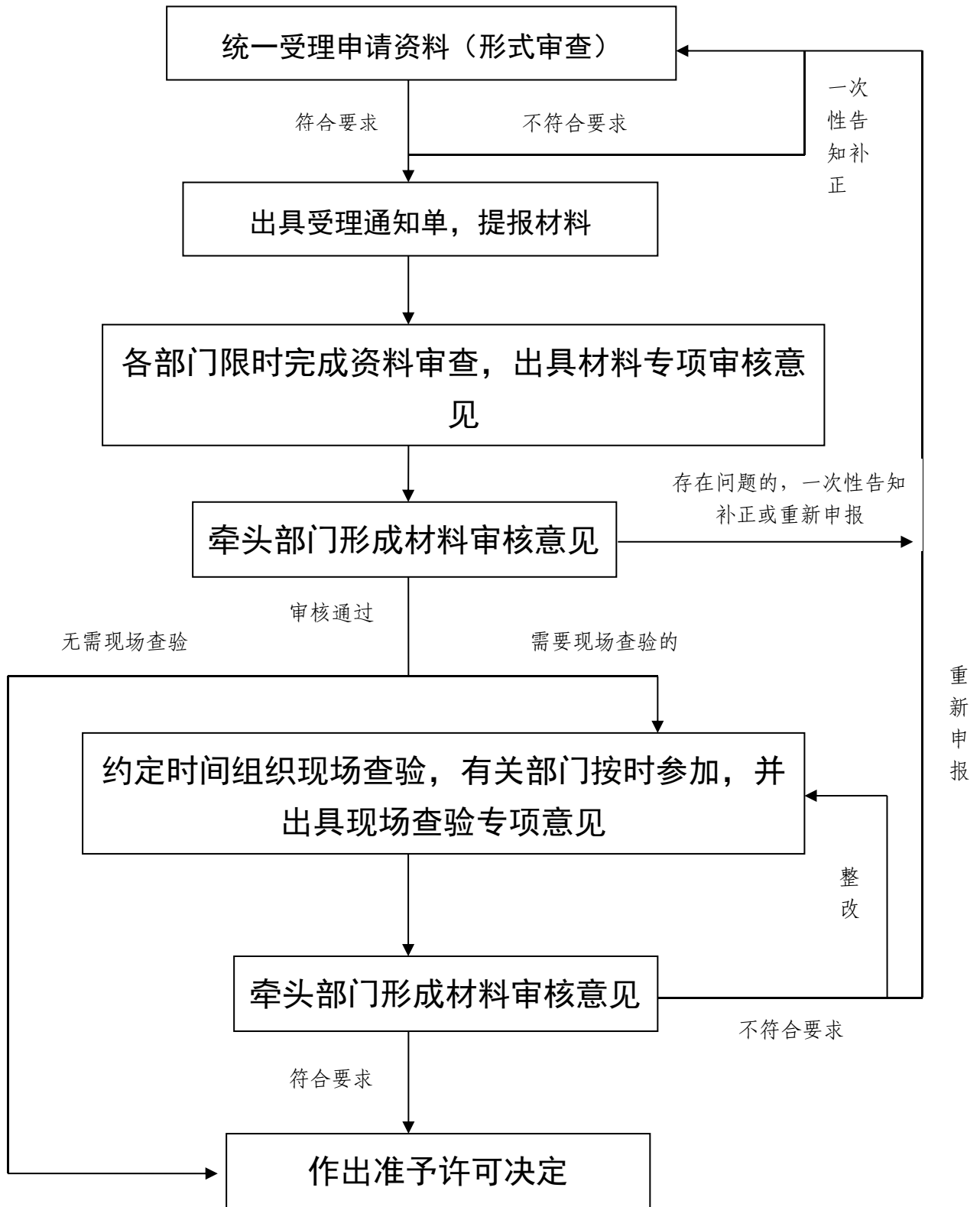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lczwfw.sd.gov.cn/lc/public/index>

(四) 办公时间

3月至9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30;

10月至次年2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流程图



序号	事项名称	材料清单	办理时限
1	选址意见书核发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申请报告（原件1份，纸质）； 2、地方政府的支持性文件（原件1份，纸质）； 3、盖相应测绘资质章的1/500或1/1000用地现状地形图及CAD电子文件（原件1份，纸质；电子版1份）； 4、拟建项目意向方案及勘测定界图（原件1份，纸质；CAD电子版1份）； 5、属独立选址的项目需提供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原件1份，纸质）。	5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4、需出具用地预审意见的项目，所在设区市和受理预审申请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初审意见； 5、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规划的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等； 8、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提供踏勘论证意见。	14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市、县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可研报告专家评审意见（需要评审的项目） 4、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证明（财政局出具证明或财政投资评审文件） 5、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文件 6、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无需预审的除外） 7、选址意见书（仅划拨土地的） 8、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 9、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与审核意见（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 10、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需要招标方案核准的项目） 11、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能源消耗涉及煤炭的项目）	20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市管企业）或县级投资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2、项目申请报告； 3、选址意见书（仅划拨土地的）； 4、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无需预审的除外）； 5、山东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拟邀请招标、自行招标在招标方案中予以说明（需要招标方案核准的项目）； 6、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能源消耗涉及煤炭的项目）； 7、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最新的企业财务报表（外资项目）； 8、投资意向书或增资并购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外资项目）； 9、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出资确定文件（外资项目有国有资产出资的项目）。 	3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	即办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划拨用地类）（原件1份，纸质）； 2、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纸质）； 3、盖相应测绘资质章的1/500或1/1000用地现状地形图及CAD电子文件（原件1份，纸质；电子版1份）。 	14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地申请书 2、建设单位身份证明材料 3、辖区政府（管委会）出具的用地意见 4、城市规划文件 5、项目立项文件 6、环境评价文件 7、勘测定界图 8、土地来源及补偿到位证明材料 	

附件 2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事项清单、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及相关办理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如下类项项目：

- （一）社会投资工业建筑类项目；
- （二）社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
- （三）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类项目。

二、受理机构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项目一窗受理窗口

三、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四、申请条件

项目已完成立项用地规划相关手续。

五、本阶段内办理事项清单

（一）社会投资工业建筑类项目

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核发批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二）社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

1. 建设方案审定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核发批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三）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类项目

1. 建设方案审定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核发批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四）根据项目情况本阶段内应办理的其他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抗震设防要求确认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提前开展以上事项的审批，除上位法律另有规定的，以上事项应在施工许可证核发之前完成。

六、办理地址

办理地址：聊城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635-8902633

七、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登录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填写并提交《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申报表》。
2. 申请人按要件清单持所有要件资料，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窗受理窗口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窗口提出办理申

请。

3. 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窗口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并立即将所受理要件资料上传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同步发送至相关并联审批部门。

4. 各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里的要件资料，在承诺审批时限内完成并联审批工作。

5. 对经审核予以批准的事项，各并联审批部门在办结当日将纸质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递交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窗口，并及时将审批意见（电子批文、证照）上传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最后，由综合受理窗口作出办结处理，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书。

见办理流程图。

八、申请材料及办理时限

见材料清单。

九、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现场办理。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审批结果

证书、批复、意见等正副本及附件。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或免费邮寄送达（申请人自行选择）。

十三、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行政相对人权利

1. 当事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获得准予许可的权利；
2. 当事人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3. 当事人有权查阅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当事人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当事人对于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其行政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申诉、控告、检举；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行政相对人义务

1. 相对人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2. 相对人应严格依照规定提供申报材料，并确保提供材料合法真实准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

（二）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635-8902633

（三）网上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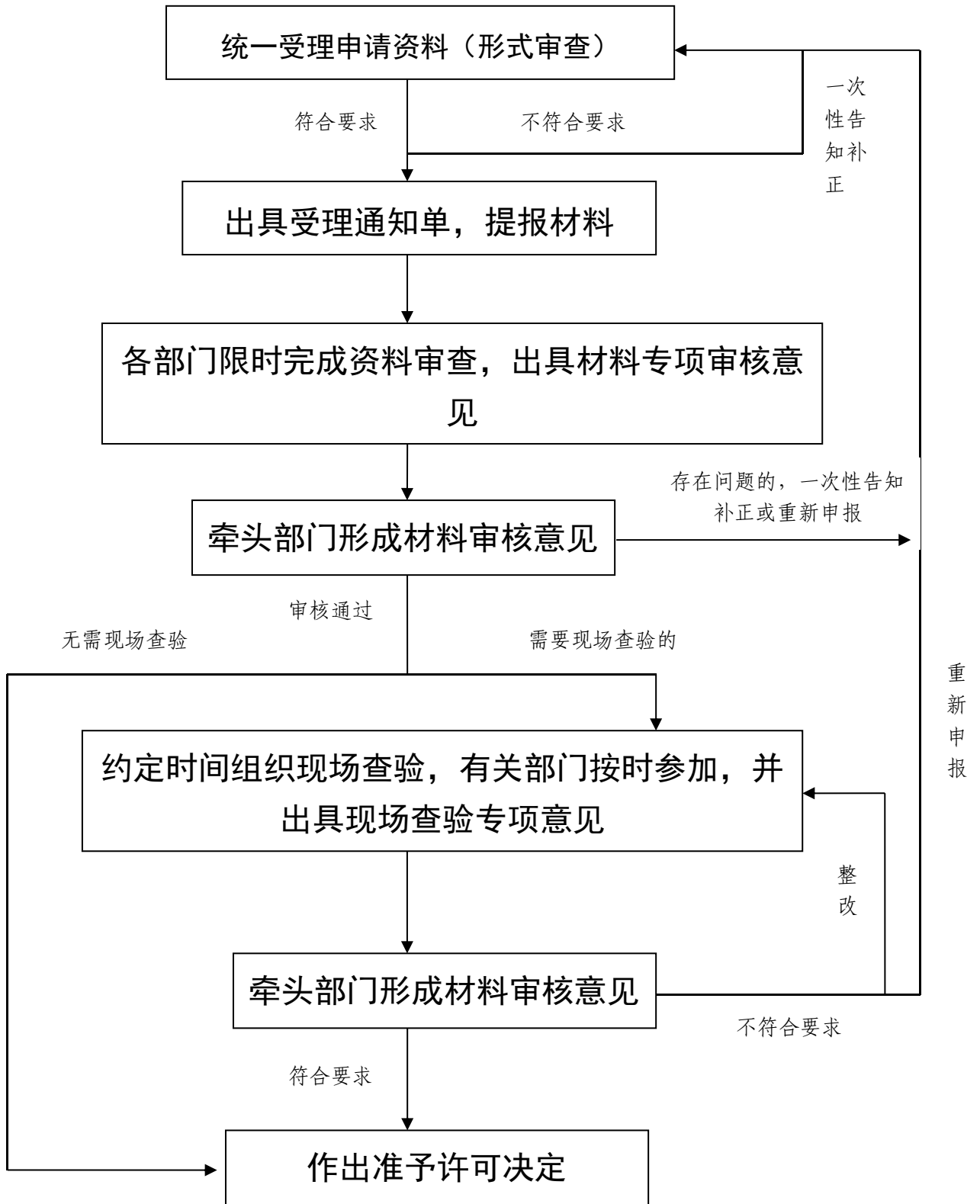
网址：<http://lczfw.sd.gov.cn/lc/public/index>

(四) 办公时间

3月至9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30;

10月至次年2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流程图



序号	事项名称	材料清单	办理时限
1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除工业仓储及市政类项目）（原件1份，纸质）； 2.土地证明文件或用地预审意见（含土地勘测定界图）（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纸质；勘测定界图需CAD电子版1份）； 3.盖相应测绘资质章的1/500或1/1000用地现状地形图及CAD电子文件（原件1份，纸质；电子版1份）； 4.1/500或1/1000带现状及坐标的总平面定位图及CAD电子文件（原件1份，纸质；电子版1份）； 5.符合国家标准和制图规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成果及审查意见（原件1份，纸质；电子版CAD图纸及效果图各1份）； 6.涉及日照标准要求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原件1份，纸质；电子版CAD图纸1份）； 7.申报建筑工程建筑物面积详表（最终以施工图联合审查面积换证，原件1份，纸质）； 8.需专家评审论证的建设项目提供专家评审会议纪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纸质）。	9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消防设计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3、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 4、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书、市政府批复文件； 5、发改委项目立项批文或备案表； 6、建筑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 7、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地质勘察报告)。	5
4	抗震设防要求确认	抗震设防要求确认申请书 项目立项文件 项目勘测定界图	即办

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4、总规划平面图。	10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非审批事项,政府部门购买服务,委托图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	
7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含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建设单位根据需要主动联系专营公司,提起报装申请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阶段 办事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事项清单、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及相关办理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如下类项项目：

- （一）社会投资工业建筑类项目；
- （二）社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
- （三）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类项目。

二、受理机构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项目一窗受理窗口

三、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四、申请条件

项目已完成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手续。

五、阶从而内办理事项清单

（一）社会投资工业建筑类项目

1. 安全措施备案
2.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3. 施工许可证核发

（二）社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

1. 安全措施备案
2.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3. 施工许可证核发

(三)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类项目;

1. 安全措施备案
2.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3. 施工许可证核发

(四) 根据项目情况本阶段内应办理的其他事项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

六、办理地址

办理地址：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6358902633

七、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登录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填写并提交《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申报表》。
2. 申请人按要件清单持所有要件资料，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窗受理窗口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窗口提出办理申请。
3. 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窗口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并立即将所受理要件资料上传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同步发送至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自然资源等并

联审批部门。

4. 各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里的要件资料，在承诺审批时限内完成并联审批工作。

5. 对经审核予以批准的事项，各并联审批部门在办结当日将纸质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递交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窗口，并及时将审批意见（电子批文、证照）上传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最后，由建设项目一窗受理窗口作出办结处理，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书。

见办理流程图。

八、申请材料及办理时限

见材料清单。

九、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现场办理。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审批结果

证书、批复、意见等正副本及附件。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或免费邮寄送达（申请人自行选择）。

十三、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行政相对人权利

1. 当事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获得准予许可的权利；

2. 当事人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3. 当事人有权查阅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当事人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当事人对于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其行政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申诉、控告、检举；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行政相对人义务

1. 相对人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2. 相对人应严格依照规定提供申报材料，并确保提供材料合法真实准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

（二）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0635-8902633

（三）网上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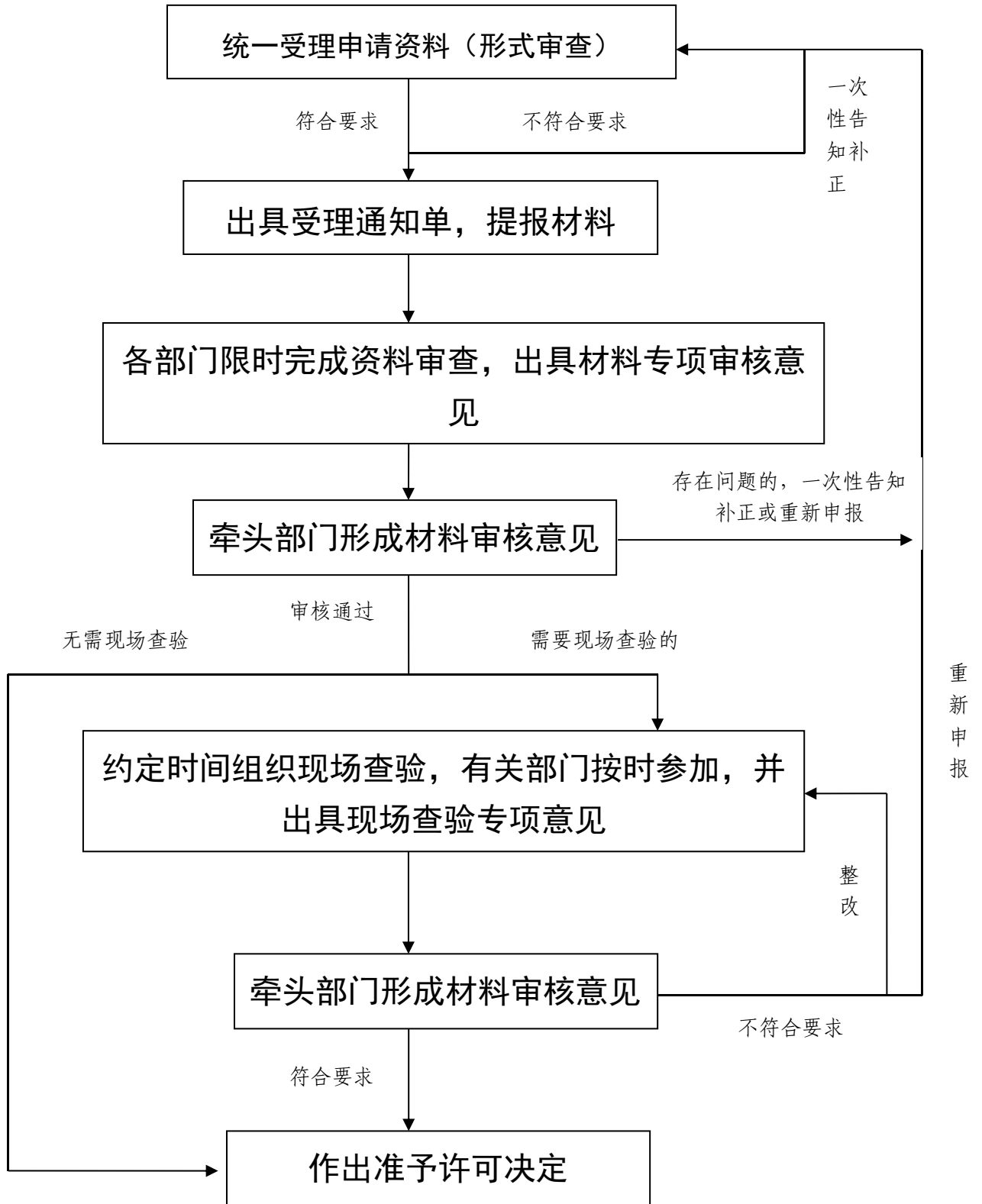
网址：<http://lczwfw.sd.gov.cn/lc/public/index>

（四）办公时间

3 月至 9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10月至次年2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流程图



序号	事项名称	材料清单	办理时限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含安全措施备案、质量监督手续、人防工程监督手续)	<p>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p> <p>依法应当招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的批准手续；</p> <p>施工合同；</p> <p>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机构审查受理回执；</p> <p>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p>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p> <p>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p> <p>建设、勘察、人防工程设计、人防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检测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书。</p> <p>建设、勘察、人防工程设计、人防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p>人防工程监理合同、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p>	3 个工作日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1 份；</p> <p>2.供电、供水、供气、供热、传输铺设主管线及道路开口的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政府相关文件 1 份（抢修、维修除外）。</p>	7 个工作日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p>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1 份；</p> <p>2.铺设新管线、道路开口、增加城市部件的事项另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政府有关文件 1 份。</p>	10 个工作日
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p>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申请表 1 份；</p> <p>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 份；</p>	7 个工作日

附件 4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办事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及相关办理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如下类项项目：

- （一）社会投资工业建筑类项目；
- （二）社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
- （三）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类项目。

二、受理机构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设项目一窗受理窗口

三、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四、申请条件

项目已按要求建成。

五、本阶段内办理事项清单

（一）本阶段需办理的主要事项

1. 规划条件核实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本阶段内应办理的其他事项

1.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六、办理地址

办理地址：聊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电话：0635-8902633

七、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登录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填写并提交《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申报表》。

2. 申请人按要件清单持所有要件资料，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窗受理窗口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窗口提出办理申请。

3. 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窗口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受理、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并立即将所受理要件资料上传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同步发送至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自然资源等并联审批部门。

4. 各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里的要件资料，在承诺审批时限内完成并联审批工作。

5. 对经审核予以批准的事项，各并联审批部门在办结当日将纸质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递交立项用地规划阶段综合窗口，并及时将审批意见（电子批文、证照）上传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最后，由建设项目一窗受理窗口作出办结处理，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书。

见办理流程圖。

八、申请材料及办理时限

见材料清单。

九、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现场办理。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审批结果

证书、批复、意见等正副本及附件。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或免费邮寄送达（申请人自行选择）。

十三、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行政相对人权利

1. 当事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获得准予许可的权利；
2. 当事人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3. 当事人有权查阅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当事人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当事人对于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和其行政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申诉、控告、检举；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行政相对人义务

1. 相对人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2. 相对人应严格依照规定提供申报材料,并确保提供材料合法真实准确;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153 号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

(二) 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635-8902633

(三) 网上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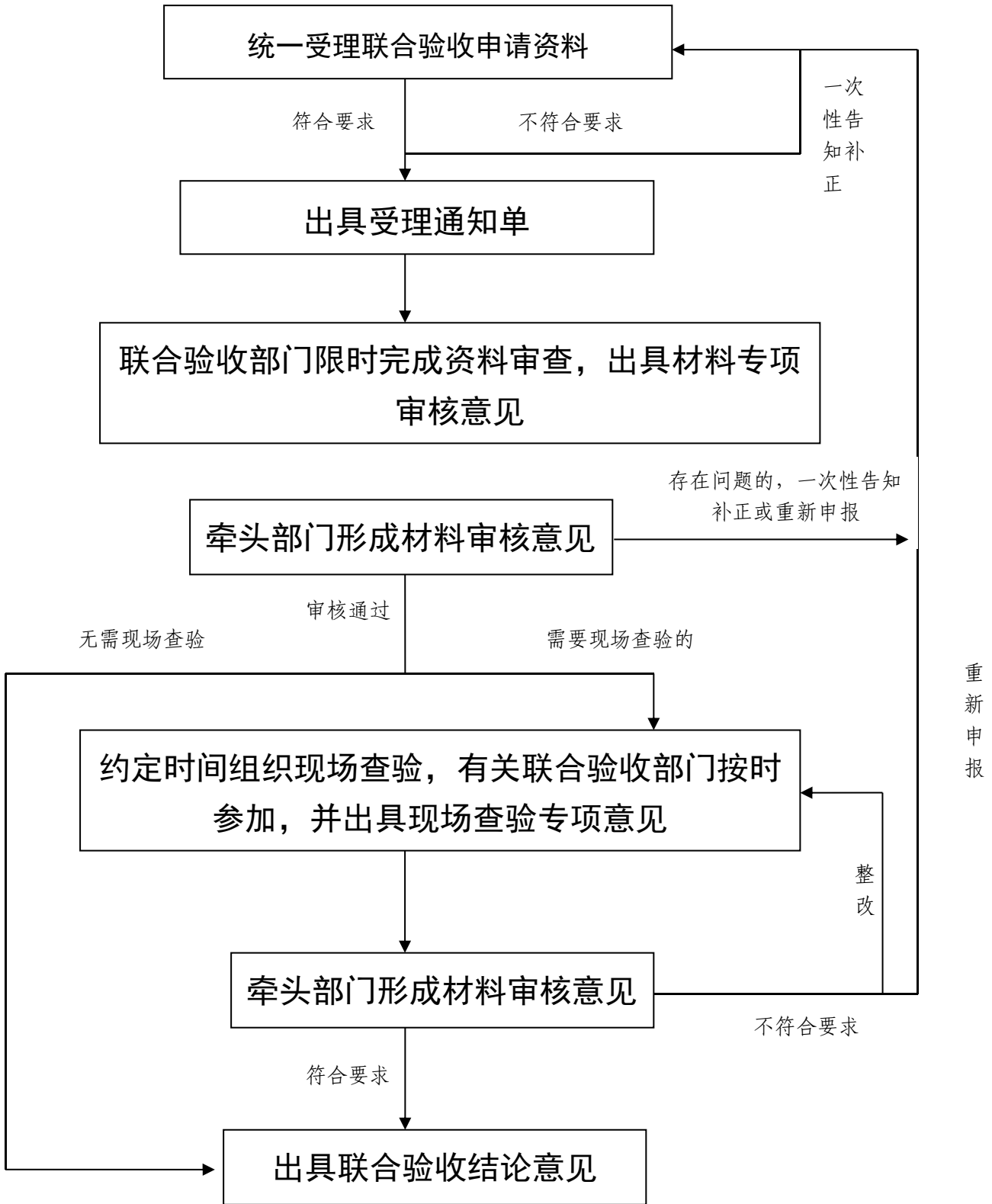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lczwfw.sd.gov.cn/lc/public/index>

(四) 办公时间

3 月至 9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10 月至次年 2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竣工验收阶段流程图



序号	事项名称	材料清单	办理时限
1	规划条件核实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报告》；	9
2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验收或备案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消防自检意见表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5.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6.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4份，纸质）； 2.完整的防空地下室建设档案（一套）。	5
4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1、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申请表1份， 2、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材料表、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材料表	即办件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2份）；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 3.质量监督报告（原件1份）；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1份）； 5.住宅工程应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1份）； 6.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原件1份）； 7.住宅和商业建筑应提交物业验收合格书（原件1份）； 8.施工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	即办件

		<p>9.备案清欠审查表（原件 1 份）；</p> <p>10.房屋建筑应提交聊城市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面积确认书（原件 1 份）；</p> <p>11.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书（原件、复印件 1 份）；</p> <p>12.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原件、复印件 1 份）；</p> <p>13.人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原件 1 份）；</p> <p>14.民用建筑应提供建筑节能管理部门出具的节能建筑认定证书（原件 1 份）。</p>	
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p>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p> <p>2、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p> <p>4、总规划平面图。</p>	10 个工作日